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627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志坤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134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志坤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陳志坤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裁定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於民國112年7月26日因停止處分執行釋放出所，嗣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戒毒偵字第6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證。是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依同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本案應追訴處罰。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同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二)被告施用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前之持有行為，分別為其施用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又被告同時施用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係一行為觸犯二罪

01 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施
02 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斷。

03 (三)爰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強制戒治，仍未能戒斷惡
04 習，再為本件施用毒品之犯行，顯見其戒除毒癮之意志力非
05 堅，無視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及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
06 之禁令，固應責難；惟念其犯罪之動機、目的單純，又施用
07 毒品係自戕行為，犯罪手段平和，亦未因此而危害他人，所
08 生損害非大；復審及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及心
09 理依賴，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
10 重以適當之醫學治療、心理矯治處遇為宜，暨考量其坦承犯
11 行之犯後態度、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
12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3 四、沒收：

14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經送鑑定結果，檢出第二級毒
15 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份鑑
16 定報告（報告編號：4827D024）在卷可憑，核屬違禁物無
17 訛，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
18 收銷燬。又盛裝上開甲基安非他命之包裝袋1只，以現今所
19 採行之鑑驗方式，包裝袋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完全析
20 離，故應與所盛裝之毒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
21 項前段規定，併予宣告沒收銷燬；至檢驗耗損部分因已滅
22 失，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

23 (二)又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經送鑑定結果，亦檢出第二
24 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
25 份鑑定報告（報告編號：4827D025）在卷可憑，可認該扣案
26 物含極微量甲基安非他命殘渣，衡情難以分析剝離，復無析
27 離實益，應視同第二級毒品整體，而屬違禁物，爰依毒品危
28 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沒收銷燬之。

2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30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1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1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02 本案經檢察官楊婉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04 簡易庭 法官 楊青豫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07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09 書記官 張明聖

10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項

12 附表：

13

編號	扣案物名稱	數量	備註
1	甲基安非他命	1包	含包裝袋1只，驗餘重量1.1253公克
2	玻璃球吸食器	1組	

14 附件：

15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6 113年度毒偵字第1342號

17 被 告 陳志坤

18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19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20 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陳志坤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23 命之犯意，於民國113年8月8日13時許，在屏東縣內埔鄉學
24 人路某處，在所駕駛之AMP-1713號自用小貨車內，以火燒烤
25 吸食煙霧之方式，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
26 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為警於同日搜索查獲，並扣得甲基安
27 非他命1包（毛重1.3公克）與玻璃吸食器1組，且於同日18

01 時38分許經採尿送驗，驗尿結果呈嗎啡、安非他命、甲基安
02 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03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被告陳志坤於警詢、偵查中自白施用第2級毒品安非他命犯
06 行，就施用第1級毒品部分則稱系不明原因安非他命摻到海
07 洛因所致等語，而被告於查獲日經採集尿液送驗，檢驗結果
08 呈嗎啡、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屏東縣檢驗
09 中心濫用藥物檢驗報告(申請文號：0000000U0577號)、車輛
10 詳細資料報表、本署鑑定許可書【警卷第47頁】各1份在卷
11 可查。此外，並有甲基安非他命1包(毛重1.3公克)與玻璃
12 吸食器1組扣案，而扣案物經初步檢驗結果均呈第二級毒品
13 陽性反應，有初步檢驗報告2份【警卷第43頁、45頁】，以
14 及搜索與現場採證照片共計7張【警卷第67頁以下】，被告
15 犯行堪以採信。

16 二、被告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裁定送法務部○
17 ○○○○○○○○附設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後，因認有繼續施
18 用毒品之傾向，復依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2年度毒聲字第2號
19 裁定送法務部○○○○○○○○○強制戒治。嗣戒治屆滿6
20 月，於112年7月26日執行完畢釋放後為不起訴，有112年度
21 戒毒偵字第64號不起訴處分書可查。被告於前揭戒治執行完
22 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依前開說明，本案自應依法追訴
23 處罰。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
24 罪科刑。

25 三、核被告所為，是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施用第一
26 級毒品罪、同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於
27 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為施用之
28 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施用第
29 一級、第二級毒品罪，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施
30 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斷。

31 四、扣案之結晶1包與吸食器1組，除被告坦承均已用以施用，且

01 經初步檢驗均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無訛，已如前述，
02 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不問屬於犯
03 人與否，均併宣告沒收銷燬之。

0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此 致

06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08 檢 察 官 楊婉莉